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4) 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問題： 據 ETWB(W)043 的回覆，路政署在植物保養的定期合約中，並沒有列明工程的工人人數或工人的最低工資。請問政府在這些外判合約中，如何確保工人的薪酬及待遇不會被外判公司所剝削？當局又會否考慮在一些非技術性工程合約(例如綠化、整潔和衛生)內，加入有關的條款？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路旁斜坡及高速公路兩旁的植物保養工程是路政署道路維修工程的一部分。一如所有工程合約，我們已採用一套競爭性投標的公開制度，該制度是以表現為本的規格作為基礎，而且不會接納任何可能以削減工人或物料而製造過低出價的投標。現時安排整體上令人滿意。

簽署：

姓名：

麥齊光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7.3.2006